

CCTV10

百家讲坛
LECTURE ROOM

康震评说诗圣杜甫

● 奉儒善施仕宦显 ● 京华秋食潜悲平 ● 烽火三月江头哀 ● 愁离关畿成野老 ● 历春零野问乐土 ● 飞鸟暂止栖草堂 ● 转蓬潇湘成永叹 ● 诗成为圣亦为史

康震 / 著

中华书局

康震评说诗圣杜甫

松林送

康震 / 著

●奉儒善施仕宦显

●京华旅食潜悲辛

●烽火三月江头哀

●悲离关畿成野老

●历秦窜蜀问乐土

●飞鸟暂止栖草堂

●转蓬潇湘成永眠

●诗成为圣亦为史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康震评说诗圣杜甫/康震著.-北京:中华书局,2010.1

ISBN 978-7-101-07227-3

I.康… II.康… III.杜甫(712~770)-人物研究
IV.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3356 号

书 名 康震评说诗圣杜甫
著 者 康 震
责任编辑 姜建勇 刘树林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00×1000 毫米 1/16
印张 13½ 插页 8 字数 120 千字
印 数 1-40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07227-3
定 价 25.00 元

第一章 奉儒善施仕宦显	1
奉儒守官 诗为家事	3
杜氏传奇 节孝为本	6
贤良盛族 李唐皇枝	11
咏凤壮游 李杜唱和	13
第二章 京华旅食潜悲辛	21
林甫妒贤 儒冠误身	22
投匭献赋 词感帝王	28
干谒求进 青云难上	34
圣朝贱士 长安苦寒	40
率府逍遥 微禄耽酒	46
第三章 烽火三月江头哀	51
安史乱起 家国摧颓	52
遁逃出走 家书万金	55
喜达行在 泪授拾遗	62
廷诤直谏 抗疏犯鳞	65
遭疏归乡 北征羌村	69





第四章 悲离关畿成野老 77

- 官闱倾轧 朝纲陵替 79
- 铩翮联翩 移官离京 82
- 华州苦热 羁旅萌归 85
- 三吏三别 心忧黎庶 86
- 蒸黎难为 归去来兮 91

第五章 历秦窜蜀问乐土 97

- 度陇客秦 衣寒无食 98
- 卜居同谷 寒天拾栗 107
- 一岁四行 西走蜀地 113

第六章 飞鸟暂止栖草堂 119

- 浣花草堂 百家输捐 120
- 春雨润物 《蜀相》忧国 124
- 廉颇出将 老参戎幕 131
- 胡为幕下 不如归去 139



目
录

第一章

秦儒善說仕宦是



何谓圣人？

在中国古代的儒家哲学中，圣人指的是道德修养最为高尚的人，正如孟子所说：“圣人，人伦之至也。”千百年来，孔子被尊为圣人，主要就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的。

而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圣人”还往往用来指那些在某项学问或技艺方面的集大成者，正如《抱朴子·内篇》所说：“世人以人所尤长，众所不及者，便谓之圣。”由此，中国历史上便有了“书圣”“棋圣”“画圣”“酒圣”“茶圣”“药圣”等等的称号。

那么什么是“诗圣”呢？

顾名思义，“诗圣”指的就是在诗歌创作方面的集大成者了。而在中国文学史上，“诗圣”的桂冠最终落在了杜甫的头上。

我们不禁要问了：中国诗坛群星璀璨，特别是在唐代，更是诗人辈出，从初唐时期的“四杰”王勃、骆宾王、卢照邻、杨炯，到盛唐时期的李白、白居易、王维、孟浩然、高适、岑参、王昌龄，再到晚唐时期的杜牧、李商隐、温庭筠等等，其中有很多人的诗才完全可以与杜甫比肩，可是为什么偏偏是杜甫被奉为了“诗圣”？这“诗圣”的名号又是由谁最先封给杜甫的呢？

更为重要的是，是什么样的环境和生活经历塑造了杜甫高尚的人格，促成了他在诗歌创作上的巨大成就，使他最终成为了“诗圣”？

现在，就让我们捡拾有关杜甫及其生活时代的历史碎片，结合



诗歌中所折射的杜甫生活的点点滴滴，来探求一下杜甫的成“圣”之路！

● 奉儒守官 诗为家事

唐玄宗先天元年(712)，杜甫出生在河南省巩县城东的瑶湾。他的祖籍在京兆杜陵，也就是现在陕西省西安市的南郊，故而杜甫在许多诗文中自称“杜陵布衣”。杜甫出生的时代，整个唐朝正处在上升的时期，是一个充满激情和进取的年代。广阔的疆域，繁荣的经济，强盛的国力，使人们都有强烈的自豪感和自信心。奔逐大漠，封侯万里，建功立业，成为当时人们普遍追求的生活目标。在政治清明、经济繁荣的时代背景下，出生于仕宦家庭的杜甫有着得天独厚的进取动力和信心。杜甫家族有做官的传统，先辈们光辉的历史使他坚守着“奉儒守官”的理想：即通过做官入仕的途径把儒学的精神和传统继承下来，并且发扬光大。

那么，他的家族中究竟有哪些人会对他产生刻骨铭心的影响？杜甫后来的那种对国计民生深切关注的情怀与这些人有什么关系？

杜甫有一个非常显赫的祖先，那就是他的第十三世祖杜预。杜预是西晋王朝的著名政治家，他博学多才，精通经济、法律、天文、算学、工程水利，又以军功、政事、学术闻名当世，可以说是个全才，对《左传》的注解至今仍是权威的著作。杜预不仅名气很大，而且勤于讲武，注重戍守，开凿水利工程，贯通水路漕运，功勋卓著，当时的人称赞他：“昔之誓旅，怀经罕素。元凯文场，称为武库。”（《晋书·杜预传》）意思是说他博学多通，就像武器库一样，应有尽有。杜预担任镇南大将军的时候，驻扎在襄阳，总督荆州诸地军政事务，后来攻



克江陵，控制整个长江上游地区，为后来西晋灭吴奠定基础，对三国归于统一做了军事上的准备，当时在南方有歌称颂他“后世无叛由杜翁，孰识智名与功勇”。对此，杜甫在诗中赞誉他：“尚书勋业超千古，雄镇荆州继吾祖。”（《惜别行》）谈起这位祖先，杜甫心里充满自豪之感，而“清思汉水上，凉忆岷山巅。……吾家碑不昧，王氏井依然”（《回棹》），则是杜甫在历经颠沛流离，为自己壮志未酬、无所建树的慨憾之作，他心中对远祖勋绩不曾或忘。

虽然相隔四百多年，但在杜甫的眼中，杜预比起那些遥不可及的古代圣人，要具体得多、实际得多，他是自己一生能够切实追求的儒家理想的代表人物。杜甫思想里那种对儒家理想的坚守，对国计民生的关怀，对为官之道的执着，都与其先祖杜预有着一脉相承的关系。

杜甫的先祖之中，除了杜预，祖父杜审言也是名声较为显赫的一位。杜审言是一个大诗人，他对于杜甫的影响主要在诗歌创作方面，所以杜甫常常说“诗是吾家事”。杜审言年轻时候就已经在诗歌创作上崭露头角，与李峤、崔融、苏味道齐名，被称为“文章四友”。晚年，与沈佺期、宋之问相唱和，是武则天时期最为重要的宫廷诗人之一。他们一起创作了大量平仄协调、又合乎粘附规则并且全篇合律的诗篇，促成了五、七言律诗的成熟，成为唐代“近体诗”的奠基人。明代胡应麟的《诗薮》中说：“初唐无七言律，五言亦未超然。二体之妙，杜审言实为首倡。”充分说明了杜审言对律诗创作的贡献。杜审言的诗格律严谨，清新雄健，他在江阴任职时所写的《和晋陵陆丞早春游望》一诗：“独有宦游人，偏惊物候新。云霞出海曙，梅柳渡江春。淑气催黄鸟，晴光转绿蘋。忽闻歌古调，归思欲沾巾。”真切地描绘了江南早春清新秀美的景色，并将浓厚的思乡之情融入明秀的



诗境中，高华雄浑。此诗被胡应麟誉为“初唐五言律第一”（《诗薮》）。杜甫也为有这样的一个祖父而骄傲，自夸“吾祖诗冠古”。而且在《进雕赋表》中写道：“自先君恕、预以降，奉儒守官，未坠素业矣。亡祖故尚书膳部员外郎先臣审言，修文于中宗之朝，高视于藏书之府，故天下学士到于今而师之。”

杜审言在诗文方面有着很高的才能，而且确实在五言律诗的定型、成熟方面有重大的贡献，但是他恃才傲物，简直到了狂妄的地步。杜审言在武后时代，得到了武则天的赏识，史书记载当他得到武则天的提拔时竟然手舞足蹈，得意忘形。他还曾对人夸口说：“吾之文章，合得屈宋作衙官；吾之书迹，合得王羲之北面。”他将赫赫有名的古人不放在眼里，认为屈原、宋玉在他的文章面前只配做衙门的小当差，而自己的书法甚至超过王羲之的成就。在同辈面前，他更是傲慢无比，“文章四友”其一的苏味道与杜审言同负诗名，可是杜审言却非常瞧不起他。杜审言帮助苏味道起草文书，出来后即对他人说：“苏味道必死。”听到这话的人大吃一惊，追问原因，他傲慢地说：“见吾判，即自当羞死矣！”（《旧唐书·杜审言传》）意思是苏味道看见我起草的文书，一定会羞死的！

更令人咋舌的是，在他临终之时，许多著名文人以及官员来看望他，问候他，他却对人家说：“甚为造化小儿相苦，尚何言？然吾在，久压公等，今且死，固大慰，但恨不见替人。”（《新唐书·杜审言传》）意思就是说：我被造化小儿害苦了，有什么好说的呢？但是有我一天，就压迫你们一天不能抬头，现在我死了，你们应该感到很欣慰，可是我只遗憾没有代替我的人。杜审言就是这么一个狂到极点的人。

杜审言虽有文才，可是政治品德却不值得赞赏，他依附谄媚武



则天的男宠张昌宗、张易之兄弟，缺少文人应有的气节。他于中宗神龙元年(705)遭贬，被流配到峰州，不久召还，授国子监主簿。杜甫二十九岁那一年，曾在河南洛阳附近的偃师县首阳山修建陆浑庄，在那里祭奠杜预，却没有祭奠杜审言。也许在杜甫的心目当中，他这位狂妄的祖父在人品道德方面实在没有什么好说的，可以夸夸海口的也就只有文章了。杜甫曾在诗中说：“诗是吾家事，人传世上情。”(《宗武生日》)“吾祖诗冠古，同年蒙主恩。”(《赠蜀僧间丘师兄》)这充分说明杜审言在杜甫的心中，主要是一个诗人的地位。尽管如此，在注重诗歌创作的盛唐时代，杜审言也是足以让杜甫自豪的。

有杜预、杜审言这样赫赫有名的先辈的深刻影响，使杜甫拥有了政治上和文学上强大的自信力和进取心。而在杜甫的家族中，还有一些与众不同的奇人也对杜甫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 杜氏传奇 节孝为本

杜甫的二叔父杜并是一个传奇人物。杜审言在吉州(今江西吉安)做官的时候，与一个叫郭若讷的官僚关系非常紧张，这人便在他们的上司周季童面前陷害他。结果周季童听信谗言，将杜审言关在了死囚牢中，性命危在旦夕。杜审言的二儿子杜并当时只有十六岁，趁着一次宴会的机会，怀揣匕首猛刺周季童，周季童身受重伤，临死的时候说自己没有想到杜审言能有这么一个大孝子，后悔自己不该听信郭若讷的谗言而招致杀身之祸。虽然杜并也因谋杀朝廷官员被官兵所杀，但是武则天对杜并的孝心大为赞赏，杜审言的冤情得以昭雪，回到了洛阳。杜并的行为虽然触犯了法律，但符合中国“孝”的传统美德，尤其是在崇尚任侠精神的唐代，这种替父伸冤



的义举得到了人们的赞扬，当时许多大文人都主动为他作墓志、祭文。《大唐新语》上就详细记载了杜并为其父杜审言报仇的过程：“杜审言雅善五言，尤工书翰，恃才奢傲为时辈所嫉。自洛阳县丞贬吉州司户，又与群寮不叶。司马周季重与员外司户郭若讷共构之，审言系狱，将因事杀之。审言子并，年十三，伺季重等酬讫，密怀刃以刺季重。季重中刃而死，并亦见害。季重临死，叹曰：‘吾不知杜审言有孝子，郭若讷误我至此！’审言由是免官归东都，自为祭文以祭并。士友咸哀并孝烈，苏頲为墓志，刘允济为祭文。则天召见审言，甚加叹异，累迁膳部员外。”（《大唐新语》卷五《孝行》）

杜并为父弑仇的事除《大唐新语》外，在《新唐书》、《旧唐书》上均有相关记载，但都误记杜并为时年十三，并将“周季童”误植为“周季重”，根据1919年出土的《杜并墓志铭》的记载：“遂构君子司马周季童”、“春秋一十有六”，证明这当为传世文献之误。杜甫也以此为荣，曾称颂自己的这位二叔：“缙绅之家，谏为孝童。”（《唐故万年县君京兆杜氏墓碑》）

其实杜审言的曾祖父，即杜甫的十世祖杜叔毗，也有为兄长报仇的刚烈行为。他的兄长被曹策冤杀，“叔毗内怀愤惋，志在复仇。然恐违朝宪，坐及其母，遂沉吟积时”。他一心想要为兄报仇，却又担心无人赡养母亲。他的母亲劝慰他说：“汝兄横罹祸酷，痛切骨髓。若曹策朝死，吾以夕歿，亦所甘心。汝何疑焉。”（《周书·杜叔毗传》）意思是说，为兄报仇乃天经地义，只要杀了仇人，即使她自己受株连而死，也是心甘情愿的。于是，杜叔毗在光天化日之下刺杀仇人，然后将自己捆绑起来向官府请罪。皇帝知道这件事情之后，被他的精神所感动，赦免了他的罪名。

杜并、杜叔毗的行为虽然触犯了刑律，却在道德上赢得了当时



舆论的普遍赞誉,换句话说,这样的行为虽然不符合封建刑律的规定,却是为封建伦理道德体系所推崇、所敬仰的。这些都在道德层面上,而不是制度层面上对杜甫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杜甫年幼的时候,母亲就去世了,一直由他在洛阳的姑姑抚养长大。天宝元年(742),杜甫三十岁那一年,他的姑姑去世了,杜甫特地为她服丧,并且撰写墓志,人们都为杜甫的孝行而感动,赞美他与叔叔杜并同样孝顺,对他说:“岂孝童之犹子与?奚孝义之勤若此!”杜甫哭着回答说并非是自己孝顺,而是为了报答姑姑的深情厚意。关于这个姑姑,杜甫在《唐故万年县君京兆杜氏墓碑》记载:

甫昔卧病于我诸姑,姑之子又病,问女巫,巫曰:“处楹之东南隅者吉。”姑遂易子之地以安我,我用是存,而姑之子卒,后乃知之于走使。甫尝有说于人,客将出涕感者久之,相与定谥曰义。

原来杜甫寄住于姑姑家中时,与姑姑的亲生儿子同时生病了,姑姑找来当地的女巫算卦,女巫认为将孩子放在房间的东南角病就好了。姑姑便将自己的孩子挪开,将杜甫安置在东南角,后来杜甫活了下来,可是姑姑的亲生儿子却夭折了。这个说法当然具有迷信的成分,但是起码说明姑姑对于幼年的杜甫照顾非常细心,而且视如己出。因此杜甫对于姑姑一直存有非常深厚的感恩之心,姑姑去世后,就与人商议给姑姑取了一个谥号,叫做“义”,在墓志中,杜甫称呼姑姑为唐义姑。

“义姑”称号的典故源自《列女传》:

齐攻鲁,至郊,遥见一妇人携一儿,抱一子,及军至,乃弃抱者而抱携者,将欲射之,遂止而问曰:“所抱者谁之子?”对曰:



“兄之子。”“所弃者谁之子？”曰：“己子也。”军曰：“何弃所生而抱兄子？”对曰：“子之于母，私爱也；侄之于姑，公义也；背公向私，妾不为也。”齐军曰：“鲁郊有妇人，犹持节行，况朝廷乎？”遂回军不伐。鲁君闻之，赐一束帛，号曰“义姑”。

大意是说，春秋战国的时候，齐国攻打鲁国，一个鲁国女子抱着一个孩子、牵着一个孩子，当齐国人要朝她射箭时，她赶忙放下怀中的孩子，抱起牵着的孩子就跑。齐国人觉得很奇怪，就上前发问。女子回答说：怀中的是哥哥的儿子，丢下的是自己的儿子。儿子对于母亲，不过是私人之爱；侄子对于姑姑，那是公德之义。遇到危难之时，应当就公德而弃私爱。齐国将领听了这番话，便撤军了，因为他们觉得鲁国郊野之地的女子尚且能够懂得这样一番道理，更何况朝廷君臣呢？鲁国国君听说这件事后便赐给这个女子一束绢帛，尊称她为“义姑”。

杜甫姑姑舍己之子而救杜甫的行为与“义姑”的行为何其相似，这一先公德而弃私爱的品性对杜甫人格的形成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他一生关注苍生，在个人家庭面临苦难的时候，却始终保持着仁爱、慈悲之心，这种“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感人精神，与这特殊的家庭背景对他的影响是分不开的。

杜甫家族中还有一位女性可以与历史上的奇女子相提并论，她就是杜甫的曾祖姑姑。杜甫在《送重表侄王砮评事使南海》一诗中写道：

我之曾祖姑，尔之高祖母。尔祖未显时，归为尚书妇。隋朝大业末，房杜俱交友。长者来在门，荒年自糊口。家贫无供给，客位但箕帚。俄顷羞颇珍，寂寥人散后。入怪鬓发空，吁嗟



为之久。自陈剪髻鬟，市鬻充杯酒。上云天下乱，宜与英俊厚。向窃窥数公，经纶亦俱有。次问最少年，虬髯十八九。子等成大名，皆因此人手。下云风云合，龙虎一吟吼。愿展丈夫雄，得辞儿女丑。秦王时在坐，真气惊户牖。及乎贞观初，尚书践台斗。夫人常肩舆，上殿称万寿。六官师柔顺，法则化妃后。至尊均嫂叔，盛事垂不朽。

王珣的高祖父就是唐太宗时期的礼部尚书王珪，相当于现在的部长。王珪的夫人就是杜甫的曾祖姑姑。杜甫的这位曾祖姑姑可不是一般的人物。隋朝末年的时候，王珪家中很穷，还没有做官，但是他有着卓越的才华和远大的志向，与房玄龄、杜如晦都是好朋友，房玄龄、杜如晦二人和太原留守李渊的儿子李世民交情甚深。有一次，房、杜二人陪着李世民拜访王珪，李世民当时才刚刚十八岁，跟随父亲镇守太原。他们三人来到王珪家后，尽管相谈甚欢，但王珪实在是太拮据了，甚至于连饭和酒也招待不起。王珪的夫人看到李世民的相貌威武不凡，就把自己的头发剪下来卖了，用换来的钱置办酒席款待他们。后来李世民做了皇帝，王珪做了礼部尚书，李世民与王夫人以“嫂嫂叔叔”相称。这显然是一次成功的政治投资，一缕青丝换来丈夫头上一顶巨大的乌纱帽，显示了这位妇道人家非同寻常的政治远见。

类似杜甫这位曾祖姑姑的故事在历史上也曾发生过。大诗人陶渊明的曾祖父陶侃原来也很穷，有一位官员来拜访他，陶侃的夫人便把头发剪下来卖掉换成钱，置办酒席，后来这位官员帮助陶侃做了官，走上仕途。看起来，杜氏家族确实有着“奉儒守官”的传统，这种家族传统对于青少年时代杜甫的影响是很大的。他在以后写



诗作文时，常常讲述这些家族故事，实际上，这并非是对过往事件的简单复述，他是在诗文中传递着一种人格的传统，这种人格的传统逐渐渗透到他自己的血液里，渗透到他的思想里。他相信，他的身上流淌着超乎寻常的血液，那些发生在先辈身上的事情一定也能发生在自己身上。

杜甫在杜氏家族“奉儒守官”传统的影响下，一生都执着地恪守封建伦理秩序，有着很强的道德观念，表现在对待国家、国君、家人、朋友等很多方面。“穷年忧黎元，叹息肠内热”、“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等等，这种忠心侍奉明君、关心民生疾苦等思想都是他毕生的追求，虽然在今天看来似乎有些迂腐、有些保守，但这种精神正是杜氏家族的传统。

● 贤良盛族 李唐皇枝

杜氏家族的传奇人物促使了杜甫人格的形成，杜甫舅家与李唐宗室的关系也给杜甫带来了骄傲。

杜甫的母亲姓崔，崔氏是魏晋时期的望族，至唐仍然有着很大的势力，甚至在安史之乱以后也没有衰落。杜甫在诗中写道：“舅氏多人物，无惭困翮垂”（《赠崔十三评事公辅》），“贤良归盛族，吾舅尽知名”（《奉送二十三舅录事之摄郴州》）。从诗句的口气中可以看出，杜甫的舅家与唐王室宗亲之间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

细细地算起来，杜甫的外婆崔氏是唐太宗的重孙女，她的父亲是太宗第十子纪王李慎的次子义阳王李琮。武则天专政时期，太宗的子孙起兵反抗，遭到了严厉镇压，李慎受到株连被投入监狱，后来改姓虢氏，流放岭外而死。李琮与妻子被分别关押在不同的地方。